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闽市监办〔2023〕83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食协发〔2023〕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结合推进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和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、深化治理“餐桌污染”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，针对汛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，进一步加强督促协调指导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、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

群众饮食安全。
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3年8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